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

“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征求公众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各企事业单位、团体、个人：

为坚决遏制“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已完成《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征求公众意见稿）的起草工作。现将《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征求公众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1-3楼城管执法分局，邮编：510630，信函上注明“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  
　　2.电子邮件：linwenj@thnet.gov.cn

3. 联系电话：020-38467001，传真：020-87512189  
　　如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1日（以邮戳为准）。

附件：《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征求公众意见稿）

天河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7月31日

（联系人：林文杰，联系电话： 38467001；传真：87512189；电子邮件：[linwenj@thnet.gov.cn](mailto:linwenj@thnet.gov.cn)；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天华街50号1-3楼城管执法分局）

附件：

关于严查严控天河区“城中村”

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坚决遏制“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严查严控“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在本区辖内城市规划范围内，严禁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等建设行为。
2. 凡属本区辖内在建的“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城管执法、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农业园林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措施予以制止，坚决杜绝新的违法建设。
3. 凡属本区辖内已建成的“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作出限期拆除决定，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4. 非法占用土地新建私人住宅的；
5.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或存在安全、消防隐患的私人住宅；
6. 危房原址重建或者改建，超出原有合法产权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改变使用性质的。
7. 凡属本区辖内的“城中村”私人住宅，在城市规划、建设和“城中村”拆迁改造时，经国土规划、房管部门核准后，属于违法建设的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8. 属地街道、村改制公司不得向违法建设当事人发放出租、转让以及临时经营场地使用等证明；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其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严禁向其提供服务；住建水务、国土规划、市场和质量监管、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农业园林、食品药品监管、司法、出租屋租赁等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有关证照、许可证、备案证明。
9. 各村改制公司有责任协助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加强日常监管，积极履行报告、劝阻、协助职责。
10. 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头维护城市规划秩序，凡支持、参与、实施违法建设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1. 对阻碍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区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